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 草案條文審查會議記錄（第十次）

日期：103年9月10日（星期三）14時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重慶南路一段130號2樓）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逐條討論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今天希望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全部討論結束，因為立法院也要開議了，所以希望今天進度能往前推進，請廉政署先說明一下今天要討論的部分。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首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內容，由於前次會議紀錄本組才剛完成初稿，請示主席是否待本組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各位委員，再請委員回覆本署綜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拜託各位能夠配合，謝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接下來報告前次主席裁示事項辦理狀況，請示主席是否同前次先逐項討論，確認結束再進行下一項報告？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十三條是有關身分保護之規定、第十四條是不得洩漏揭弊者身分之規定，前次會議照案通過，請各位確認。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各位看今天會議資料第十五到十七頁。後面所附皆是我們歷次討論確認無爭議之文字。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第十五條有關司法警察機關派員保護部分，前次決定要加入前提要件「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

虞時」等文字，才由司法警察機關派員保護，並決議在說明欄內加入何謂各類司法警察係指依刑事訴訟法所指各類司法警察，另於說明欄加入請求權主體「揭弊者或與其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理揭弊之機關(構)」，此部分經本署再行研議，建議仿照條文第十六條體例，並與草案第十六條明定聲請人之用語一致，爰將本條項修正為「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與其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理揭弊之機關(構)之請求，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草案十五條是根據前次會議做修正，文字部分請委員確認，在會議資料第四頁畫線部分。其中依請求部分，前次會議委員建議具體明列請求權人，為求文字通順，修正「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與其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理揭弊之機關(構)之請求」，原意並無調整，故照案通過。若無不同意見，我們便予以確認。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十六條有關保護書核發的規定照案通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各位看第四頁第十六條依照前次會議討論修正的文字，如果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十七條有關核發保護書應記載事項，照案通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草案十七條也是照前次討論結果，照案通過。若無不同意見，我們便予以確認。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十八條有關保護書核發審查程序，於第三項文字部分微調，加入「駁回」二字修改為「前二項駁回之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其餘照案通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這條僅處理「駁回」二字，核發保護書限制特定人的自

由與權利，所以此項僅針對駁回之命令或裁定。若大家沒有異議，我們就予以確認通過。第十九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十九條關於核發保護書應記載之事項，請翻開會議資料第五頁，第一項中，刪除本文「依聲請」等文字，至於本項第一款記載內容經本署研議酌修為「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其他不必要揭露之個資則刪除。第二款原定「揭弊之案件及受理揭弊機關（構）」，為免於案件偵查中暴露過多內容，亦將之刪除。第三款保護事由與第四款有保護必要之理由意旨相近，故刪除第三款而保留第四款。第七款原定保護之地點，為免造成執行上之困難，予以刪除。

至於第三項，前次經主席裁示，於說明欄內說明何為「相關法律之規定」，故加入「第三項明定對於受禁止或限制之人予以聲明不服之權利，並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救濟程序」。例如案件繫屬於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案件繫屬於民事法院，則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對檢察官以命令核發保護書之救濟，為求救濟程序明確，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及第四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等準抗告之規定。」以上說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前次多數人對於第十九條應記載事項，認為暴露過多資訊，雖然廉政署前次回應條文係仿照證人保護法，然證人保護法根據保護措施之差異，將應記載事項分成兩條規定(第七、十二條)，後經廉政署內部研議，認為似不必如證人保護法分訂兩條，只要該保護書記載內容足以達成保護之任務，讓執行機關可以識別保護之對象與方法即可。故條文作如此簡化，應能免除大家前次對本條之疑慮。另外，前次司法院代表何法官對於第三項「準用其他法律規定」等文字，認為不夠明確，故本次於說明欄內亦對此加以說明。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主席、各位先進，民事廳還是認為，揭弊案件繫屬之法院應

該不包含民事法院，故對於說明中所述「案件繫屬於民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持不同意見，對於草案第二十三條亦然，民事廳亦認為民事訴訟程序有其他保全處分措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依民事廳之見解，揭弊案件不太可能繫屬於民事法院，但是說明這樣寫有無大礙？因為該等文字並非條文本身，暫時先保持現狀。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主席，各位先進，對於揭弊者之保護，必要的情況也有可能出現在民事或行政的訴訟程序中。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你們的意見和司法院的意見不同。那再請呂法官回去徵詢民事廳意見，反正這部草案離開行政院前司法院一定還有機會表達意見。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這部分我們確實要回去請教民事廳的意見，因為到今天我們都還未收到正式的條文，以致我們內部意見無法充分表達。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我們的法制作業程序沒有特別需要修正的部分，待我們綜整完後再一次徵詢大家的意見。

➤ **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主席、各位先進，說明欄第三點倒數第四行所謂「得類推適用」，條文部分係「其程序準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建議說明欄「得類推適用」之文字修正為「則準用」。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否改成「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等文字。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法制司意見如何？應該以「準用」較為恰當。把「類推適用」改成「準用」。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若大家對應記載事項無其他意見，則第二項所謂「第五款」

之用語應做修正。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第二項中「第五款」三字改為「第三款」。

➤ **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說明欄內款項也應全部隨條文修正調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對，說明欄內舊的款項要配合新的款項修正。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二十條是關於保護書送達對象之規定，照案通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本條請大家確認。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關於第十九條說明欄第三款，請示主席是否獨漏行政法院？建議應加以臚列，使說明更完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確實司法院認有疑義的部分，揭弊案件不可能繫屬民事法院，但有可能繫屬行政法院。廉政署剛才所述係類似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的狀況，但就目前第十九條而言，既已存在之揭弊案件於審理中，而對審理該案之法院提出聲請核發保護書，此種情況僅可能發生於刑事、行政法院。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民事廳所疑慮最主要的問題，即條文所定「其他必要保護措施」縱使有加入前提要件，但其仍屬較概括之規定，而民事訴訟程序中如假處分，具有特別之要件，一旦於民事訴訟中適用到本條核發保護書的規定，形同捨棄假處分等規定，如程序送達等，造成法官使用法律上之困難，再者如一定距離、不得接近一定場所，乃民事訴訟法本來就有的假處分程序，或其他能夠處理之方式，故是否有必要於此以保護書之核發取代它，而造成兩者要件不一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再回去評估。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否可以將說明欄內列舉「民事」之語句修改為「行政」？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本條說明欄第三款中「案件繫屬於民事法院，則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等語，修正為「案件繫屬於行政法院，則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另不特別列舉民事部分於說明欄內。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本條條文中「其他必要保護措施」不甚具體明確，是否可請於說明欄中例示一二？例如此處所指保護措施是否僅限於行為部分，又是否包含對於動產、不動產的移轉？倘若包含，此處之保護措施相較於民事訴訟法中的假處分、假扣押，似乎對揭弊者較為有利。因此建議，此處所指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若提及民事上關於身分禁止行為或身分變換，或如夫妻、婚姻的問題，並非完全不可能，則民事部分是否有必要納入說明中，無論屆時是否被使用，如若不列入民事部分，會否有遺珠之憾？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是否針對上述意見做回應？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因為民事法院的部分確實較有疑慮，也確實較少發生揭弊案件繫屬在民事法院的情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我認為是邏輯問題，第十九條之情形有無可能發生在民事法院？第十九條係規定核發保護書應記載事項，之所以偵審中得以讓檢察官或法官核發保護書，乃因原先已有程序正在進行，進而想像該具體案件當事人因為揭弊行為，進入刑事或行政程序或檢察官的偵查程序，是故檢察官在個案處理中可以順道核發保護書。然則民事法院有無可能成為因揭弊案件所產生之民事訴訟程序？如若沒有可能，則不會有後續民事法院須處理的事項。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揭弊內容包括機關內部之刑事不法及行政不法，然若因揭弊衍生出如第二十三條其他訴訟的問題，這些可能為民事訴訟，例

如賠償、契約解除等等，而成為另一新的訴訟。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另一訴訟即非核發保護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二十三條可能會有民事法院的問題，但是本條未必會有。請廉政署回去評估，因為本條未明示「相關法律程序」，而於說明欄內例示，則不特意列舉民事部分亦屬無妨，倘若將來真有個案發生在民事法院中，仍能再行具體討論。

然而，就朱主任所提，第三款之其他保護措施所指為何？是否包含財產保全？單就刑事法院或檢察官，其法定職權無法行使財產保全，除非檢察官另以扣押或其他方式，又若具體說明之，難保不會掛一漏萬。若不具體說明之，又可能因前面條文提及「財產遭受危害」，而解釋成包含財產保全。更有甚者，若權責法院為刑事法院，其應如何保全財產？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若此處涉及財產保全，在民事程序中欲免除提供擔保，須有其法定基礎，如團體訴訟，若將本條所謂「其他必要保護措施」包含入保全程序的特別排除，亦須有其法律基礎—基於何種理由使揭弊者得免供擔保而進行財產之凍結移轉。假設如大規模都更，則此處免擔保效果會相當顯著，而於經濟活動上可能造成無法預期之影響。

刑事程序的保全財產，涉及到將來刑事執行如沒收、追徵、追繳，其須實體法之依據，始得為財產保全。倘若實體法並無做此一授權規範，僅因揭弊行為便可為財產保全，恐怕有違刑事程序中財產保全係為證據保全或將來刑事執行的目的。

保護措施其實只定前兩項即可，無須憂心掛一漏萬，因為既然無法控制法官或檢察官將如何採用保護措施之內容，加入第三款，似乎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自由權之虞。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此處原本用意即非欲對財產保護，是否可於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前加入範圍：其他生命、身體、自由必要之保護措施。如此排除財產是否可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其他關於生命、身體、自由之必要保護措施？那為何第十六條要列財產呢？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保護措施應思考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工作保障，上位概念為人身安全的保護，因此認為第十六條不須列入財產，如此應也不會在第十九條保護措施的部分產生司法院的疑慮。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六條加入財產係之前會議的共識。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當時係暫時列入。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如此草案第十五、十六條的差別僅及於緊急與非緊急。但核發保護書所能行使之保護措施又異於十五條，故須有層次差別。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草案第十五條因為係即時保護，發布主體異於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為司法警察，第十六條為揭弊者自行聲請核發保護書，是否核發還須經檢察官、法官做最後裁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有一些狀況是無法被歸類於生命、身體、自由，如工作權的影響，調職、解雇等應無關乎生命、身體、自由，故勉強以財產涵蓋之。第二十三條的工作保障係屬事後救濟，乃不當措施已發生之請求排除、終止不當措施；而核發保護書乃事前預防其發生。緊急介入的情況限於人身安全之保護，若是財產需要受到保護者，則當不屬緊急，而透過保護書程序較為妥適。

草案第十九條部分，司法院認為，民事法院不應進入此程序中，朱主任則欲釐清其他保護措施所指為何，似可能含財產保全，則若非民事法院，如何執行之。第十九條本文未說明相關法律程序為何，說明部分亦迴避民事程序的列舉；至於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請廉政署再行評估刪除或保留。

將來刑事法院或檢察官核發保護書，欲保護當事人免於財產

之侵害，但不具法定職權去行使假處分以保全財產時，也不會採用本款，而會以現有機制，如刑事訴訟法的凍結資產、假扣押等其本身得使用之工具。保留的意義在於，一、二款以外關於人身自由安全的保護措施能有法律依據。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這款有其必要性，職務調動、職務歧視皆值得保護而屬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之範疇，保留較為周延。至於廉政署提議，於必要保護措施等文字前加入人身以限縮其範圍，似又使之過於狹隘。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保留此概括條款以使法律適用上更具彈性，至於朱主任所言職務調動等，是否符合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之前提要件，仍值得討論。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工作調動本身是基於民事契約關係或公務員身分關係，上司得以其工作職掌或契約約定，做工作條件的變更，只要當事人能證明其工作調動與揭弊行為具因果關係，固可提出假處分等方式避免產生調動之結果。倘若保留此處其他必要保護措施以防止工作調動等情事，似乎將由刑事或行政法院來考量是否對工作調動作限制，而造成其困擾。

當事人基於其請求權基礎而產生工作調動之限制，與一、二款事實上人身保護之行為，當屬不同層次之概念。倘若保留此處其他必要保護措施以防止工作調動等情事，將把民事之保全程序，包括契約關係，置入不同法律體系中處理。如此是否妥適？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其實並沒有要把工作保障納入本款，因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較為抽象，擔心將來被無限擴充。這部分文字暫時先如此，廉政署請再斟酌，若要有概括條款，是否需再有文字描述，使之不溢出所欲保護之範圍，如果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案，維持原本文字亦可。說明欄中，提及民事者，皆改為行政，不以民事例示。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二十一條係規定執行保護之機關得依保護書意旨，為跨轄區執行職務之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委員確認，若無意見即照案通過。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前次決議後，照案通過。第三項後段加入明確請求權主體「依前項之人或機關（構）之聲請」之外，另外刪除「或變更」三字，因為變更保護措施已於第一項規定，對於已變更者，因故停止執行，再重新執行後，有變更必要者，應直接援用同條第一項規定。

本項若修為依前項之聲請，雖可簡化文字之內容，但無法特定聲請範圍，故該條項本署建議修正為「停止執行保護措施之案件，有重新保護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前項之人或機關（構）之聲請，再許可執行保護之措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三項只要處理停止執行，然後再行保護。各位是否同意上述文字調整？

➤ **最高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再許可的意思是增列新的保護措施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不是。是在停止執行的狀態。

➤ **最高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不需要重新聲請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要。類似再執行羈押。

➤ **最高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這個再字，似乎不夠恰當，是否改以重新許可？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改為「許可再執行保護之措施」是否可以？

➤ **最高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保護內容有可能變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是，依新發生之保護事由擬具新的保護措施。
- **最高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措詞是否就以「重新核發保護書」更為妥適。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本項文字係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再許可執行保護證人之措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既然有證人保護法的體例作依據，就保持現狀。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關於保護期間是否有所限制？雖然其為應記載事項，但無最長期間之限制。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保護措施不同，如何規定期間？一次一年，然後無限期延長？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解釋上是這麼說沒錯，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十五條，保護期間一年有效，必要時得延長一年，類似如此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你們要不要定保護期間？證人保護法呢？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證人保護法是有類似規定，但這裡不定期間，是為給予法官、檢察官處理上之彈性，其次若執行保護機關認為沒必要，亦得聲請將之停止。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從人權的角度，因為有人的自由受到限制的問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保護期間會規定，但不會如家暴法之方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本草案僅定應記載，並未限制長度，可能出現保護期間過長之疑慮。事實上，應不會有執行機關規定保護十年，但法律上可行嗎？

➤ **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我覺得應該留給承辦的法官、檢察官依個案需要審酌訂定保護期間，如果這邊去做限制反而不勝其擾，因為揭弊者通常需要長期保護，如果此處只定一年，其必須持續重新聲請。此處將保護期間定為應記載事項即已足，其他留待實務操作，個案之法官、檢察官也不至於一次定十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既觀念多與證人保護法同步，暫時保持現狀。期間由個案做認定，況屆時仍得對此聲明不服。

➤ **交通大學陳俊元副教授**

涉及較複雜者，條文暫不更動，留待施行細則作處理。另外，保護書定位究竟是所有揭弊事件的特別處理方式，或僅限於緊急情況，其他情況仍然回到傳統處理方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請參考，將來定細則再試圖把本法設計得更周延。草案第二十二條照廉政署所提之修正文字確認通過。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加入「該機關(構)或事業」而修正為「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揭弊行為受原服務機關(構)或事業施予不當措施者，得請求該機關(構)或事業終止不當措施、回復其原有地位、終止勞動或委任契約或其他適當措施。」說明欄第一款刪除「請求權基礎及向法院提出救濟」等語，修正為「爰訂定本條，賦予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得為排除不當措施之依據，使其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請求救濟。」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機關(構)或事業認其所採之措施與揭弊行為無關者，於相關法律救濟程序中應由其負舉證責任。

第一項說明欄，本署建議維持有關賦予揭弊者請求權基礎之論述，以貫徹本法徹底保護揭弊者之立法精神，於說明欄補充，以其身分所適用之法律向法院請求救濟，而此請求權之發動不排除揭弊者、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所固有其他救濟途徑，例如公務員因揭弊遭受調職等不當行政管理措施，調整職務非屬行政

處分，依現行規定，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無法提出行政訴訟，但本法於其用盡現行之救濟途徑後，賦予其請求權基礎，使之能夠提起行政訴訟。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前次會議保訓會建議刪除「賦予請求權基礎」等語，本次修正結果與前次所做結論有些微差異，主要係因若非透過本法賦予一全新的請求權基礎，本法將失去實際效益，公務員依然依據公務員保障法行使權利，亦即何須把現行的機制重述於本法本條，所以應先確認本法新設請求權基礎之意義。

另外，「得請求該機關(構)或事業終止不當措施、回復其原有地位、終止勞動或委任契約或其他適當措施」部分，前次司法法院何法官認為，若為一獨立請求權基礎，應再行斟酌草案第十一條針對不當措施的禁止規定，因為違反此一禁止規定的法律效果不明，應另定違反此規定之法律效果，如不當措施無效或得撤銷等。若非如此，如何成為請求權基礎向法院要求回復原狀。

照前次結論，本條並無創設新權利，僅提示當事人得主張揭弊行為與不當措施之因果關係，而採取其既有的民、刑事、行政救濟途徑。然後又經廉政署研議，認為如此本法實益似將大減，故仍依其原意解釋成賦予新的請求權基礎，直接以本條作為訴訟依據，至於此一全新請求權，若與既有民事、行政或公務員保障法所定之請求權競合，則讓當事人自行選擇哪種訴訟標的較為容易。條文中看不出太大調整，主要係說明文字的方向有做修正。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前次原本對廉政署有建議說明欄之文字，本次完整敘述如下：本條所稱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如有本條項之情事，得向該機關構或事業請求終止之謂，如其不依請求或逾期不作為，揭弊者等得依現行法或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勞工法令請求救濟。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先確認我剛才說明的部分，保訓會可以接受嗎？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第五條第一款所謂不當措施，皆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中複審、申訴再申訴之標的，第二十三條若是請求權競合，行政法院亦可能採訴願前置主義，保障法目前僅有撤銷訴訟，無給付、形成訴訟，我不確定行政法上如何判斷請求權競合。廉政署新擬之文字稱，現行法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不完全正確，實務上影響升遷、俸給者，係依複審程序救濟，當然行政法院各庭見解亦有認為當屬申訴再申訴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你不反對第二十三條目前的立法設計，請求權競合問題讓行政法院判斷。保障法的設計，對公務機關而言，係管理上的折衷，若行政管理措施皆得被提出訴願、行政訴訟，公務機關將無法正常運作。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第一條說明三後段應做調整，因為此處似乎認為保障法較本法有利於揭弊者，但第二十三條似乎相反。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請修正，使本法邏輯一致。第二十三條說明二例如以下，關於僅能提起申訴再申訴部分，請保訓會提供適當文字。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須待本會收到這兩次會議紀錄，再行簽核。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先行調整，再等保訓會完成簽核後之建議文字。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請求權基礎賦予，在一個條文內要處理民事、行政的請求權基礎是相當困難的，民事部分，主體有揭弊者、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則此部分是契約行為的特別法，還是母契約的附加特別條款，使他可以如此主張終止契約書。

至於第十一條的法律效果，若無該種法律效果，如何連結到賦予請求權基礎，並非有保護揭弊者之必要，就可以跳躍整個法體系，目前就我所知也沒有類似的立法上的請求權。關於保訓會所提之問題，若跳過申訴再申訴，等於跳過訴願前置主義，其他

關於公務員身分保障、揭弊者管理措施，此處變成全部移到法院做救濟。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處並非直接進行政法院，其仍須經訴願再訴願，惟非採申訴再申訴。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但此處說明係，為貫徹鼓勵揭弊者之政策，爰賦予該公務員得選擇得依本法規定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之權利。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樣說明可能有點問題，應該是相對於申訴再申訴，而為，「爰賦予該公務員得選擇得依本法規定循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訴願前提須有行政處分，請求事業終止不當措施，未得適當回應，並具有行政處分，那再對該行政處分做前述之措施。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現在已無再訴願、再複審，公務員以一般人民身分向訴願會提訴願，只要訴願會發現其具公務員身分，必然移轉管轄至保訓會，故此條在技巧上如何去闡明其具一特別請求權。勞工可能可依相關法令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本條重要性在於舉證責任得倒置，這條如果包含第一項實體法與第二項程序法，立法體例上便顯得奇怪，再者，欲保護揭弊者，舉證責任的部分於行政法上實屬可行，作一程序法的特別規定而在民事、行政訴訟法上做舉證責任的倒置。但在刑事訴訟法上，比較不可能。

另外，請求權基礎的賦予究竟屬於哪個階段，於民法上思考請求權基礎的體系時，無法說賦予其多種權利就使其競合，太多競合效果，最後亦皆失其效果，法官於判斷請求權基礎時，有其思考體系。

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的部分，請求終止委任契約部分，委任契約本身就有終止權的特別規定，如何解釋，其不依委任契約特別規定，而依本法請求終止委任契約，為何不於原本的民事程序中

做主張，而另於此處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如果直接引據本條對揭弊者有何好處？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本署希望盡量利用現有的民事救濟程序，盡量避免創設新的程序，惟實體上賦予本條作依據，就公務員保障而言，若行政措施違法、不當，可以進入複審；若係涉及管理措施、工作條件處置，無法提起行政訴訟。既然如此，例如一個考績乙等的人，在申訴過程中，也可以如此主張，至於其能否依此請求權基礎再進入法院，涉及到政策決定的問題，是要使本法具保護揭弊者之實益或有其他考量，實務上，法院應會透過其認知去判斷。本署基本上，希望條文維持現狀，而且不經實施，很難經過想像就把所涉及的問題全部處理周延。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公務員身分依申訴再申訴，部分係基於管理上的尊重；一般民事契約更是基於當事人契約自由。侵權行為除非有像消保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產品責任係無過失責任及舉證責任的倒置，本條把所有東西聚集此處規定，而無區分民事、行政、公務員保障，將來法律適用必會有困難。此處如此規定即具宣示效果，突破原本法體系，包括當事人契約自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回復原狀的部分，此處望廉政署先定位，到底是侵權行為還是契約請求權，另外又是否為公務員身分保障法的特別規定？應於立法說明中闡明排除何者之適用。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當時訂定本條，本是區隔為公務員、非公務員，公務員部分，對行政機關有比較大約束力；非公務員部分，透過第十一條作強制規定的宣示，如果相關事業機關有該等行為，自屬無效，把第十一條當成禁止規定。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如果是騷擾，並非工作條件之變動，又屬第十一條之情形，如何說明其有效、無效？

➤ **最高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本條並非規定該機關或事業應如何作為，故本身仍是請求權規定，此係一特別請求權，最重要就是揭弊行為與不當措施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由機關負舉證責任。若本條無第二項，第一項則解釋為「應」終止終止不當措施、回復其原有地位、終止勞動或委任契約或其他適當措施，如此解釋於法律上似無不可。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大家對本條第二項較無意見，予以確認。保訓會代表剛才提到就算此條賦予新的請求權基礎，依照本條，可以獨立採取何種行政程序，即使不是申訴再申訴，依訴願先行程序，還是會進入複審程序，回到保訓會的程序，不像是另外獨立之程序，以現狀而言，若本條為一獨立請求權，差別僅係部分行政管理措施，本來屬於申訴程序，因與揭弊相關而可以進入複審程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樣對保訓會應該不會造成困擾，就按照你們現有的程序去做判斷。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還是有些困擾。因為方才的不當措施已經有定義，是不合理的工作措施或有關工作管理的處置，這在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七十八條是屬申訴再申訴。很難創設本草案第二十三條，就原來的工作條件或職務調整，如從主管調非主管當屬復審，但從北部調到中部職務仍是科長，則屬申訴再申訴，那如何創設得行使復審？目前實務上還是認為依照保障法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才得以提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說是創設。原因只是因跟揭弊有關，此屬立法政策。只是立法政策在衡量下，衡量如賦與第二十三條之權利基礎，是否造成很多濫訴者，從一開始即討論此問題。如其自始是機關問題人物，如因任意投訴檢舉信，偽裝為揭弊者以此掩護遭受行政措施合理調動機制。整部法案都有可能被濫用程序，從討論第一條至現在，包含司法院在內，都在憂慮此問題。

因此在此解釋，政策上如果揭弊者法案內，若無提供特別之權利，即與現狀無異。尤其是救濟部分，如已遭不當措施，所能救濟的還是與一般行政救濟、民事救濟一模一樣時，很難說服。當然無法預料法案通過後會有何種衝擊。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剛才主席提到，因為揭弊身分所以走不同的特別救濟程序，如此在判斷救濟時，不以其權利被侵害為判斷，而是以身份來決定。再者，如果要這樣定也是可以，只是民事、刑事或行政要區分清楚，一條一條列出來，不要混在一起。

如我想請教揭弊行為是指揭弊者本身還是包括密切利害關係人本身，是揭弊者對利害關係人受原服務機關所不當措施也可以請求還是其他？訴訟之對象還有主體，可以提出訴訟的人是誰，這些可以透過法律解釋在適用上產生一排列組合。

我也贊同主席所講的，確實揭弊者保護法要有特別的優惠吸引揭弊者揭弊。在舉證責任程序上有特別規定，在實體法上在現有架構之下，檢視有何欠缺，例如勞動契約依勞動法有特別規定，如今在此所設之條文，是否會有疊床架屋或適用上之虞。另外包括如民法上之終止權行使，有一定之通知等前置條件，此處是否有意要排除。

或說規定終止契約原有的民法規定就不去理他。或是確實要排除，而賦予特殊條件，還是要規定清楚。如回復原有地位、其他適當措施，後者是概括條款，其內容到底是何種訴的類型。如履行契約即給付之訴類型，或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侵權行為也是一樣。那這裡就不清楚根據民事訴訟提起其他適當措施是要創造哪種訴訟類型？

這樣的意思不是反對此政策方向，而是說如果要訂定要詳細檢視民法、行政法、公務員保障法等之規定，所定之法條應能與各該法條搭配才能適用。倒不是法官想很多，而是說我們看完法條要操作我們還不知道如何操作。

那包含利害關係之人可否對揭弊者提起訴訟，光此條看不出來，最後可能訴訟條件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法院就直接駁回。

因為最後立法理由也未提到，請廉政署多費點時間將其劃分清楚些。法院因為訴訟條件之解釋，導致大家認為法律沒有用，反而不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剛剛法官所講的問題都很重要。第一，是主體的問題。因我們所要保護的是揭弊者本人，還擴張到揭弊者以外的人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所受之不當措施，你們的意思是要擴及到這樣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如夫妻，先生去揭弊，但帳算在妻子身上，也許會有這種情形。方才呂法官所提的幾個問題，確實也是我們所面臨的困難，在此忠實向各位報告，本法自始討論到現在，看的出來所要處理的內容很繁雜，一方面揭發之弊端包含刑事不法、行政不法，另要討論後續之責任又有刑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再來，所要規範的人，可能也包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公務員的關係會有任用之關係，非公務員可能是契約之關係。

剛剛呂法官的意見十分正確，但無論是契約關係還是侵權關係還是公務人員保障法，事實上都需要納入規範，但以單一法條列出來有其設計難度。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先休息。是否我們二十三條第一項先暫保留。基本上，各位不反對立法方向，希望給予請求權基礎，提供特別之保護，司法院也未為反對之意。但要訂定特別保障，條文要能理解並且能執行。針對此部分，以法官角度觀之，有其困難。因為會考量民法或其他法律程序間之衝突問題。例如終止勞動契約有規定催告等需要一定期間，因為也是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呂法官所提出的質疑是可否因為當事人有一位是揭弊者，其所有應為之程序得以免除，特殊保障到此程度。因為目前我們並沒有以任何文字處理，造成司法院的懷疑，這對法官執行上來講也是有道理，到時候若無法執行，也是空口說白話。

因此立法方向可以，但對於第一項的訂定，應去除審判系統

的疑慮，也需要呂法官回去徵詢意見，假若以此前提下，是要給予新的請求權基礎，到底文字如何訂定會符合司法院在實務上操作之可行性，也請司法院這邊提供意見。那廉政署也請回去研究如訴訟條件、關於受保護之對象等。待會請休息，我另與呂法官交換意見。

本條先討論至此，先將後面條文處理完，如有剩餘時間，在回來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可否有基本共識。假定還有很多疑慮，司法院會面臨很大的困難，我認為還是應該慎重處理。到時候到行政院，司法院仍然會有很多意見。故本條此項暫予保留，待司法院及保訓會事後給予書面意見同意後，再斟酌是否需另為開會，如徵求大家書面意見後得以酌作文字調整，再送給各位檢視，是一種處理方式。不知這樣可否？

➤ **最高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我認為本條是實體請求權，程序上比如民事則依民事程序進行，行政則按照行政進行。程序上大概像公務員的問題，保訓會可以審酌是否為揭弊者或是遭受不當措施之受害者，如為肯定，則主體適格，即得提起相關程序。提起後有關與不當措施之因果關係，保訓會或民事法院就裁定揭弊者得以回復其權利與否。

我認為是請求權基礎，程序上比如民事則依民事程序進行，行政則按照行政進行，公務員保障按照公務員保障之程序進行。也就是程序就按原有程序進行，無庸另為規定。依此結果解釋，個人是認為沒有疑慮，請參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那先休息十分鐘。謝謝。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第二十三條先暫時跳過，後面爭議比較少，先快速處理。先進行第二十四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請各位委員參考新發的單張，第二十四條規定。(洽悉)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前次提供給大家討論的條文，原本最原始的條文是「應負賠

償責任」，後來有人質疑，所指之賠償責任為何？因說明欄有提出需負民事損害賠償之責、國家賠償責任，因此將其放在本文裡。這次會前討論時，廉政署又覺得列舉民事及國家賠償責任，還有其他特別法或其他之責漏列，因此刪除，再請廉政署說明一下。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此部分有參考其他立法例，尚無記載有關民事或國家賠償之責之條文規定。大部分使用的文字是損害賠償責任。再加上研擬時，發現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者應包括各方面的損害賠償之責，因此認為現在提出之文字較明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不只侷限在民事與國家賠償，但其賠償即為損害賠償責任。各位第二十四條文字之修正有無意見，是否同意。司法院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則依修正文字通過。進行第二十五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朗誦及說明第二十五條(洽悉)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我記得前次好像有人提出這樣的問題。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有一定之額度，那民事之減輕或免除又是如何呢？減輕可以理解，但是如何減輕？依百分比嗎？還是幾分之幾？前次好像有人提到。但印象中好像民事沒有辦法訂幾分之幾，還是由法官酌量。因此回復到原來之文字沒有調整。就依法官依個案為減輕。不曉得司法院這邊意見？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有關第二十五條減輕或免除法律責任規定，若揭弊者有連帶賠償責任情形，第二十五條減輕或免除揭弊者之民事責任，依民法連帶債務之相關規定，同時減輕或免除其他債務人之責任，此時對於被害人之保障是否足夠有待商榷，又揭弊者需要單獨負責之情況，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亦會影響被害人權利，造成被害人求償不足該如何處理；至於揭弊者與其他連帶債務人內部分擔義務，或機關本於國家賠償之規定對於揭弊者求償時，如何減輕或免除揭弊者之責任，也請一併斟酌；另立法說明所稱行政違失所

負之行政責任，是指公務員考績法之行政懲處或第三條所列之行政罰，例如政治獻金法、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此部分亦不明確，請釐清並說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說明關於司法院的問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呂法官提到的問題，第二十五條設計得減輕或免除即給予法官裁量空間，視個案認定；另本條所指之法律責任，係包含民事、刑事、行政責任。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呂法官剛提到第一個問題是連帶責任部分，第二十五條減輕或免除揭弊者之民事責任，依民法連帶債務規定，同時減輕或免除其他債務人之責任，此時對於被害人即無從求償，此時如何處理該問題。

➤ **政治大學李聖傑副教授**

關於第二十五條的法律責任，當初政大設計本條時，只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均屬於公法性質，若加入民事責任，因民事屬私法性質，規範人與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在本條是否可以做特別規定，而免除責任似有疑義，在民法相關損害賠償規定均有一不法侵害的前提，例如揭弊者侵害他人名譽才會負損害賠償責任，很難想像因揭弊行為而有不法侵害行為，所以當初才設計免除刑事及行政責任。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李教授的意見，第二十五條只要設計為減輕或免除揭弊者之刑事及行政責任即可，民事責任部分不宜列入本條範圍？廉政署的意見？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當初我們設計第二十五條有考量，若揭弊者為企業之受雇人，而揭露企業內部弊端，可能會衍伸違反契約等民事損害賠償之問題，所以才將減輕或免除民事責任部分列入本條範圍，而非限於刑事及行政責任。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

因第二十五條係規範「得」減輕或免除，法官可依此條規定而進行裁量，所以將減輕或免除民事責任部分列入本條範圍應無問題。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以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為例，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並未規定「得」此要件，而第二十五條規範為「得」減輕或免除，且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相較本條規定，有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規定，則何者規定對揭弊者較有利，會產生比較適用及特別法與普通法之問題，若要處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問題，分開規定較為妥當，若揭弊者主張適用本法，檢察官所使用運用之偵查工具是否會比適用證人保護法少。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關於呂法官之意見，請廉政署再行研議思考，例如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條例，對於減輕或免除法律責任均有一定條件限制，而第二十五條並無條件限制將裁量權交予法官，是否妥當似有疑義。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當時設計第二十五條，站在鼓勵揭弊立場，而給予其得減輕或免除法律責任之誘因，並無分別規劃區分民事、刑事、行政責任之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關於呂法官之意見，廉政署認為第二十五條是否有必要設計條件限制。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因第二十五條規定揭弊者就其所揭弊之行為，係限於第三條各款所列之行為，而該條係為揭弊者對於違反刑事及行政不法之行為為舉報，故若採此體系，將第二十五條限縮為減輕或免除刑事、行政責任；另有關該條條件限制部分，加入對於揭弊者之揭弊行為對於查獲案件有一定之貢獻等文字，作為適用減輕或免除刑事、行政責任之前提要件。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有關第二十五條減輕或免除刑事、行政責任條件限制部分之法條文字需再加以研議思考，應參照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之條件限制，否則會產生揭弊者適用第二十五條較適用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有利之情形，造成實務運作困難。有關第二十五條是否包含減輕或免除「民事責任」部分，及減輕或免除法律責任條件限制部分，請廉政署再行研議修正。

➤ **交通大學陳俊元副教授**

第二十五條文字內容，是指得減輕或免除因揭弊行為所導致之法律責任(例如洩密)，或指揭弊者本身即為賄賂罪之共犯，在賄賂罪部分可否受到減輕或免除(例如窩裡反情形)。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二十五條可以減輕或免除之行為是指何種行為？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第二十五條可以減輕或免除之行為，包含因揭弊行為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揭弊者本身為共犯時，其所涉犯罪部分均得減輕或免除。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第二十五條包含上述兩種行為均得減輕或免除，現行條文之文字內容需再行研議修正有下列三點，第二十五條可以減輕或免除係指何種行為，該條是否限縮減輕或免除「刑事及行政責任」部分，及減輕或免除法律責任條件限制(門檻)部分，請廉政署再行研議修正。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我們在說明欄部分有提到，第一，揭弊本身行為部分；另一

部分則是揭弊者揭弊之內容等，這兩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納入。若確定此部分，我們再根據這樣的想法，再作文字修正。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方才廉政署也說明了，第二十五條，包含了揭弊行為本身，以及揭弊行為之內容，也包括例如為了揭弊，而洩密或竊取機密文件等等，將之歸納而皆可減免責任。以上是否大家贊成？若係文字不夠精確，則再請廉政署調整。

➤ **交通大學陳俊元副教授**

若兩者皆包含，則可能發生一疑義，亦即，揭弊行為本身或上開行為，是否屬於阻卻違法事由或是阻卻構成要件之事由？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為阻卻違法事由，即無本條之適用，至於是否為阻卻違法事由，則交由個案作法律判斷。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揭弊行為本身，減輕或免除其刑，有利有弊。但是刑事訴訟法上令狀主義要求的事項，或是通訊保障監察法等，此時，若公務員以違法手段（竊聽）取得揭弊資料，是否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如此，與令狀主義或通訊保障監察法所欲保障之人權，是否在利益衡量下被架空？個人猜測，此條廉政署所要處理的，是否較屬於私人企業等，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等，而剛才所說的情形，是否可以給予緩起訴即可，而無須到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效果。或者，如證人保護法，限縮在與本案有關之犯罪行為，亦即在公訴罪範圍內始有適用。否則恐有鼓勵不法手段取證之嫌。而不法手段取證在刑事訴訟已有相當嚴格之控制；據了解，民事訴訟上，不法手段取證，也有認為不得作為證據之看法。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部分，應屬於利益衡量之範疇。而這部分，廉政署應該設定「門檻」，在何條件下，始得減輕或免除其法律責任。並可讓他人檢視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例如以一個比較嚴重侵害人權的手段，取得損害公益較輕微之情資而揭弊，而該揭弊內容，尚非重大損害公益之內容。所以，應該設立門檻，且如何設立門檻始不

至於本條遭到濫用等，請一併注意。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民事責任若未納入第二十五條，則揭弊者應有所顧忌，因為應該有一大部分，揭弊者將面臨民事賠償問題。另呂法官所提連帶債務之免除之疑義，依據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係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本法既係法律上之免除，參照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無全部免除之問題。另刑事訴訟法上有告訴可分與不可分問題，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九條規定，有關刑法之通姦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故若擔心免除揭弊者民事責任，造成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責任亦一併免除，則建議考慮比照上開立法方式，明文規定揭弊者依本法免除債務者，其效力不及於揭弊者以外之人。另外，贊成次長所言，建議參照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設立門檻，以免本條過度簡略。

➤ **最高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是否請主席決議，即方才呂法官所提兩部分，關於違法取證，例如違反令狀主義，故意違法竊聽等，這部分我們不支持，因為此部分，將來在刑事法庭也無證據能力，故揭弊者參與犯罪，可以減輕或免除，但揭弊者本身，為了揭弊而違法蒐證，這部分則不免除。是否就這樣決議，並交由廉政署研擬法條，如此較為單純？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贊同朱主任意見。我們所草擬之揭弊者保護法，在揭弊者責任之規範上，條文內容係：揭弊者涉有揭露資訊所成立之犯罪或懲戒時，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因為我們認為僅能減免行政或刑事之責任。我們不包含民事責任部分，是因為民事責任相關損害賠償，皆以不法為前提。而我們設定的範圍是揭弊者所觸犯之犯罪結構部分所涉及犯罪或應有之行政責任。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李老師方才所言，係政大當初所研擬之條文，揭弊者所減輕或免除責任者，為刑事或行政責任之部分。但尚未解決呂法官與朱主任之問題。方才朱主任所言，應係禁止違法取證而給予減輕或免除其責任之優惠。請廉政署參考，於立法技術上可能難以描述，即明文揭弊者所揭弊，通常伴隨洩漏秘密部分，也可能包含違法取得證據部分，而後者，可能於刑事訴訟程序上，給予證據能力之判斷。故此部分，涉及兩層次問題，亦即實體上責任減輕或免除及程序上證據能力之判斷。請廉政署釐清此部分。而李老師認為不包含民事責任，係因為民事責任以不法為前提，而一合法揭弊行為，為何會有不法。但是這部分恐怕尚有「違約」責任，亦即有很多是以簽訂契約方式，設定保密條款，若違約，屬於契約不履行之責任，故不見得是不法為前提之侵權行為。故若揭弊者於需負契約保密條款責任下，負擔巨額賠償之壓力，恐怕也不敢出面揭弊。故請廉政署綜合考量這些問題。幾個層次，第一，是否民事、刑事、行政等責任，皆納入減輕或免除之範圍，第二，揭弊者，在何等門檻下，始可獲得減輕或免除之優惠，第三，較嚴重之犯罪行為，有無可能列舉排除於豁免之外，此部分涉及法益權衡問題，請重新研擬第二十五條。

好，我們也許再開一次會，廉政署也許可與司法院先聯繫討論，取得共識。謝謝大家，今日會議結束。

散會